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5
正文 .....	7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二、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0
三、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0
四、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包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	11
五、 发行人业务 .....	11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九、 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34
十一、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9
十二、 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2011)沪锦律非(证)字 196-33 号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

1、就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本所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七)(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自本所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相关变化事项(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变化事项均为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20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财务数据、重大合同、三会召开情况、主要财产、关联交易等相关经营情况存有一定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再次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补充期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有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2011 年 9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美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不涉及发起人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规章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经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关于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 70,629,831.18 元、101,270,389.55 元、107,563,147.10 元和 64,685,115.08 元，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计为 344,148,482.91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3,955,307.77 元，无形资产为 221,989.6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虽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 三、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包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补充期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进行访谈、查阅及比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对相关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并根据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股东及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补充期间的前 5 名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 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生如下变化：

##### （一）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 1、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庄科技”）

古庄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2754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息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8 号 526—1（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乃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园的开发、投资、建设；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经济信息咨询；土地整理和开发利用；房产开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治理；旅游景点的开发；市场开发；物业管理；花卉、苗木的种植、养护、销售；网上销售农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注销分公司

1、2015 年 5 月 12 日，注销山东分公司；

2、2015 年 7 月 16 日，注销马鞍山分公司。

#### （三）发行人更新的经营资质和证书

发行人更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SZ-T-15728 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类别为生态修复；业务范围为污染水体修复、湿地修复；级别为甲级；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六、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朱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或出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坤创投”）	5,000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深圳市火星无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火星无线”）	1,000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 B2-20050394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10%	无
3	深圳市世纪凤凰广告有限公司	500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火星无线：80%；朱菁：1.8%	监事
4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坤中技”）	4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富坤创投：65%；朱菁：2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富坤”）	200	投资管理咨询	富坤创投：55%；朱菁：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电	富坤创投：80%；朱菁：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设备、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纺织原料的销售		
7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7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	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富坤创投：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富坤创投(普通合伙人)：200万元；朱菁(有限合伙人)：1,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富坤创投(委派代表：朱菁)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富坤中技(普通合伙人)：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富坤中技
11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2.2	文化产业的投資；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湖南富坤(普通合伙人)：1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
12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富坤创投：40%	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富坤创投：35%	董事
14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富坤创投：5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5	深圳市富坤	1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	富坤创投：100%	法定代表

	康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人、董事长
1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88%	无
17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44%	无

注：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朱菁所持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转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锦诚投资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或出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	5.88%
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4.18%
3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

注：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锦城投资股东之一的孙立平去世后，其在锦城投资的股权及股东资格均有其妻子胡燕萍继承；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前述股权及股东资格继承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注：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锦城投资所持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转让。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迎燕	发行人	6,000	2015.8.3	2016.7.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品	发行人	6,000	2015.8.3	2016.7.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7,800	2015.7.10	2016.7.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徐晶	发行人	7,800	2015.7.10	2016.7.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品	发行人	7,800	2015.7.10	2016.7.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品	发行人	4,000	2015.4.22	2016.4.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5,500	2015.3.24	2018.3.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品	发行人	5,500	2015.3.24	2018.3.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2,000	2015.7.1	2016.7.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徐晶	发行人	2,000	2015.7.1	2016.7.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品	发行人	2,000	2015.7.1	2016.7.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季鸣、金章罗、达良俊、李宽意和王少飞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均出具相关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网箱式水处理生态浮床	ZL201420784398.8	实用新型	2014.12.11 至 2024.12.10	2014.12.11	2015.6.3	原始取得
2	人工浮床	ZL201420800650.X	实用新型	2014.12.16 至 2024.12.15	2014.12.16	2015.6.3	原始取得
3	便捷式立体绿化模块	ZL201420827804.4	实用新型	2014.12.23 至 2024.12.22	2014.12.23	2015.6.17	原始取得
4	屋顶绿化模块	ZL201430529818.3	外观设计	2014.12.16 至 2024.12.15	2014.12.16	2015.7.8	原始取得
5	全空间原位氮磷拦截水生态修复方法	ZL201410274456.7	发明	2014.6.18 至 2034.6.17	2014.6.18	2015.7.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共计 29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证书》、2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二)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商标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42：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14211596	2015.4.28-2025.4.27

2	发行人		44; 园艺; 植物养护; 草坪修整; 花卉摆放; 树木修剪; 风景设计; 庭院风景布置; 树木修剪; 为碳抵消目的的植树; 除草	14211595	2015.4.28-2025.4.27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2项。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461975.54	4270076.74	21191898.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11854.69	2987958.31	1623896.38
机器设备	1320995.00	419282.12	901712.88
运输设备	6208091.39	3671790.98	2536300.41
合计	37602916.62	11349108.15	26253808.4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工程和设计合同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及中景设计）

工程名称：淮河北岸滨河绿地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淮河北岸

工程内容：包括 D、E、G、H、J 五个地块施工图设计与施工，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A、B 地块绿化施工。

签订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合同价款：84,025,290.48 元，其中，D、E、G、H、J 五个地块：81,242,743.96 元；A、B 地块：2,782,546.52 元。

## 2、《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开发建设 BT 合同》

发包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联合体主办人）

工程名称：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衡阳

工程内容：风光带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防洪堤和城市道路。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合同价款：项目总投资金额 3.23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总造价暂定为 2.23 亿元；前期费用总额预计为 1 亿元。

## 3、无锡古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发行人

合同内容：长安古庄农业科技示范产业园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项目合作。项目用地规划面积约 5300 亩，总投资约人民币 8 亿元，建设周期约为 3 年。

项目地点：无锡惠山区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A040055614091800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对于已经清偿的部分,可以再申请使用。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a10055614092200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贷款利率为7.2%,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合同还对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担保、借款发放与支付、资金回笼账户监督、借款归还、提前归还、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及处理、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其他约定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22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Ec1005561409180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4年9月22日,美尚纺织品与该行签订编号为Ec100556140918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4年9月22日,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Ea1005561409220002《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2015年8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YM-A003(2015)-0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8月3日，贷款用途为流动周转；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YM-A003(2015)-0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8月3日，贷款用途为流动周转；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OCYM-A003(2015)-0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8日，贷款用途为流动周转；

上述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与支付、贷款的偿还、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借款人的义务、其他约定事项、贷款的提前到期、违约、扣划约定、通知、信息披露与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3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BOCYM-D161(2015)-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因贷款、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为6,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签署共有人声明条款，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2015年8月3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BOCYM-D161(2015)-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因贷款、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为6,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年3月10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BOCYM-D161(2015)-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因贷款、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为6,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2014年7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166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授信期限额度的有效适用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23555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贷款利率为6.765%，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合同还对借款发放及支付、借款的偿还、担保、贷款人的陈述和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255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自2014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贷款利率为6.765%，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合同还对借款发放及支付、借款的偿还、担保、贷款人的陈述和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21日，美尚纺织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4000000123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五爱家园5-5和五爱路3-2、3-3之房地产为发行人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期

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额为 1,169.34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B140000010765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B140000010264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615.87 万元。  
抵押担保物：五里湖花园 203 号及 283 号。

2014 年 7 月 8 日，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08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076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瑞德纺织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076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

4、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授2015第0027号《综合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该行对发行人的一般贷款给予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止。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贷2015第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72%,贷款用途为采购苗木。合同还对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还款方式、担保、费用的承担和补偿、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事件、其他、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4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2015第0027B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4日,宜兴广新食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2015第0027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4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2015第0027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借合字第2015071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3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借合字第20150713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3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借合字第20150714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3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合同还对借款结息、罚息及复利、提款条件、提款计划、支付方式、还款、担保、借款人声明与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事件、费用、债务转让、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强制执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失效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10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2015071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 7,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王迎燕、徐晶分别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 7,800 万元。

6、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302A150035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 7,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对应的人行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还对贷款发放与支付、提款条件、贷款偿还、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通知方式、合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该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3 版）补充协议》，就编号为 302A150035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修改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35%。就担保条件变更为王迎燕夫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 9 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ZDB302A120197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8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对本合同予以签署。

7、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500043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4日,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6%,贷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合同还对罚息、复利、提款、贷款支付、财务指标监督、账户监督、还款、借款凭证、担保、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3月24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50037769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该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400183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4日,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贷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合同还对罚息、复利、提款、贷款支付、财务指标监督、账户监督、还款、借款凭证、担保、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10月24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40122187号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该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500144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8

年3月24日,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7%, 贷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合同还对罚息、复利、提款、贷款支付、财务指标监督、账户监督、还款、借款凭证、担保、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9日, 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500086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发行人与该行之间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8月18日止期间的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担保主债权余额2,947.67万元。抵押物为科教软件园3号楼。

2015年8月27日, 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2100120140122187号的《保证合同》, 共同为发行人与该行上述编号为320101201500144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的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

8、2015年4月22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综字2015041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10,000万元, 综合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5年4月22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贷字20150414第001《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6个月,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 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 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还款、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其他约定事项、附则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约定, 贷款资金的支付对象为指定的交易对手, 具体为: 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 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 用途为采购苗木。

2015年4月22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额保字 20150414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4月22日,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额保字 20150414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4月22日,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额保字 20150414 第 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9、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07801LK201580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贷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7月1日,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7801BY2015815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5年7月1日,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7801BY2015815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

### (三) 土地承包合同

1、2011年9月1日,美尚有限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固镇县260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011年9月1日前交付林地给美尚有限,其中,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租金每亩每年106.68元,每年3月1日之前支付当年的租金。

2、2011年12月3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和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由美尚苗圃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1,012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3日,承包经营费按亩计算,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至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的承包经营费依次为:500元、700元、900元及1,100元。古庄村委会为扶持苗木基地建设,同意给予美尚苗圃三个月优惠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美尚苗圃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古庄农业发展公司协助古庄村委会收取承包经营费,并进行土地管理。

3、2012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签署《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来安县复兴林场1,000亩苗圃,租期50年,自2012年7月30日至2062年7月29日;来安县复兴林场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林地交付给发行人;现有苗圃地500亩,每亩租金为600元/年,新开垦的苗圃地500亩,每亩租金为500元/年,每五年在原有租金基数上递增5%;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行人付定金100,000元,其余租金在林地交付之后10日内付清,以后每年的租金于当年的10月15日前一次支付。

4、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固镇县1,690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40年,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5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前交付林地,租金每亩每年100元,林地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期预付下一年租金。

#### (四) 房屋租赁合同

1、2014年10月1日,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

号4幢203室,租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3,700元,按季支付。

2、2014年10月1日,中景设计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号4幢202室,租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4,500元,按季支付。

3、2014年11月13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房屋,租期二年,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租金为每月600元,按年结算,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其他。

4、2013年4月15日,重庆分公司与吕忠兰、何绍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九龙区渝州路8号泰兴科技大厦8-18室,租期两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租金为每月1,350元,租金为6个月支付一次,租赁合同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5、2015年3月18日,西安分公司与朱瑞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210室,租期为六个月,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14日,租金为47,907元(6个月),租金为一次性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6、2014年5月10日,天津分公司与姚淑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9号9号楼2门1601单元,租期一年,自2015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9日,租金每月6,266元,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7、2013年5月28日,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与陕西煤航数据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新城南区南新街28号(混五)408室,租期为五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租金为每月600元,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

8、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清源路兴业楼A栋

518 号房，租期为两年，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7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办公。

9、2014 年 12 月 6 日，武汉分公司与杜真签署《江天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路号 586 号江天大厦 17 层 1707 室，租期一年，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租金为 30,800 元/年，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租赁房屋的用途为非住宅。

10、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付玲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毕节市桂威商住楼咸宁街第七层（一间），租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年 25,000 元，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11、2015 年 6 月 24 日，蚌埠美尚与陈丹飞、陈小芳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承租位于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 B4 栋 347、348 号房屋，租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91,191.68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12、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衡阳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 55 号 A 栋 1901、2001 室房屋，租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5,000 元，租金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服务。

13、2014 年 12 月 1 日，来安苗木与来安县白云宾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来安县东大街塔山中路白云宾馆 6 楼 6001-6005 号，租期五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6,000 元/年，按年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和税率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子公司

(1) 中景设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美尚苗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来安苗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蚌埠美尚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5) 毕节美尚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补充期间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

1、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记录。

4、根据无锡市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环境行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区本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7、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子公司

### 1、中景设计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 2、美尚苗圃

(1)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美尚苗圃自成立以来 2015 年 9 月 22 日,没有违法、违规纪录,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5)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来安苗木

(1) 根据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法违规纪录。

(3) 根据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设立税务登记至本证明出具日，正常申报纳税，无违章处罚记录。

(4)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以苗木移植、美化环境为重点工作，经走访和调查没有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前尚没有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来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

证明》确认，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6) 根据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蚌埠美尚

(1) 根据蚌埠市经开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工商证明》确认，蚌埠美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监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 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美尚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设立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

(3)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5) 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毕节美尚

(1) 根据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毕节美尚自成立日至本证明出具日, 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根据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四分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毕节美尚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纪录。

(3)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毕节美尚自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申报无收入。

(4)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毕节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毕节七星关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毕节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6、衡阳美尚

(1) 根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峰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衡阳美尚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

(2) 根据衡阳市雁峰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衡阳美尚自 2014 年 7 月 3 日成立至今无收入, 在国税局申报为零。

(3) 根据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衡阳美尚自成立至今正常申报纳税, 无欠税。

(4)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衡阳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分公司

### 1、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2、天津分公司

根据天津市滨海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涉税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 3、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生经营情况，目前未发现欠税漏税。

## 4、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科技园区税务一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该所办理税务登记，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 5、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属期内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为

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俞啸军

俞啸军

2015年9月25日